

关于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函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发来的《征询函》收悉，经认真核查，并向实际控制人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问询，现回复如下：

一、截止本回函日，我司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筹划涉及贵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二、我司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工艺美术有限公司、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浦区国资委未在股价异动期间买卖贵司股票。

特此函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函》的盖章页)

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函》的盖章页)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函》的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函》的盖章页）

